



# 受害人約章指南 罪行受害者須知

##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提供受害人約章的相關資訊，受害人約章列舉出政府機構理應提供給罪行受害者的服務標準。本指南同時也提供您可經由政府機構與社區組織所獲得之協助與服務的相關資訊。

## 獲得協助

### 應打電話給誰？

假如有某項罪行加諸於您或您的家人，請打電話給您當地的警察局。請記得，在緊急情況中，假如您或其他人面臨緊急的危險或受傷時，請撥111。

無論您是否已將罪行向警方報告，我們都為您提供一些服務。如您需要選擇某些可能為您提供支持服務的相關資訊，請撥全國受害者免費專線（名稱尚待決定），號碼是0800 650 654。此專線的服務時間是一週七天，每天上午9時一晚11時，或瀏覽[www.victimsinfo.govt.nz](http://www.victimsinfo.govt.nz)網站。

您也可以聯絡受害者支持機構的免費專線，號碼是0800 VICTIM (842 846)。受害者支持機構為紐西蘭全國各地的罪行與創傷受害者提供全天24小時的情緒支持，個人辯護與資訊。本指南最後部份則提供了一些可能協助您的服務的重要聯絡號碼。

# 關於受害人約章

## 何謂受害人 約章？

受害人約章乃是一份政府機構理應提供給受害者之服務標準的聲明。

在紐西蘭，《2002年受害人權利法案 (Victim Rights Act 2002)》列舉出罪行受害者所應享有的權利與待遇等原則。紐西蘭還有一些列舉出罪行受害者權利的其他法案 (法律)，包括：

- 2000年保釋法案 (Bail Act 2000)
- 2002年判決法案 (Sentencing Act 2002)
- 2002年假釋法案 (Parole Act 2002)
- 2005年囚犯與受害人索賠法案 (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

罪行受害者指的是因某項罪行而遭受以下結果的任人：

- 遭受身體傷害
- 遭受情緒傷害
- 壓失財產 (或財產遭受損害)
- 遭受家人死亡或該人無法再照顧自己
- 子女死亡或受到傷害或喪失其財產

「罪行受害者」  
指的是誰？

下列各頁陳述了受害人約章。

# 受害人約章

## 罪行受害者須知

假如您是一位罪行受害者，您理應可以：

在尊嚴與隱私方面得到尊重，並得到禮貌對待和同情。

您所交涉的政府機構理應提供您此項待遇標準，包括法院人員、警方與其他的政府從業人員。

獲得可能有助於處理您的需要之服務與計劃以及法院可採取幫助您之任何行動的相關資訊。

一些政府機構與社區組織可提供有關您的權利的資訊，以及可用來幫助您的各項服務。這些包括醫療協助、您與您家人的法律保護，支持計劃以及其他服務。這些機構包括：

- 意外事故賠償機構(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ACC)
-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法院(Child, Youth and Family – CYF)
- 司法部(法院)(Ministry of Justice, Courts)
- 紐西蘭警署
- 法律服務處(Legal Services Agency, LSA)
- 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SD)
- 地區健康委員會(Department Health Boards, DHBs)

本指南背面也列有一些重要的社區組織。一些服務(但非全部)是免費提供的。

獲得有關犯罪行為調查與對被告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的資訊。

警署或法院的受害者顧問必須告訴您有關該調查的進展，以及針對被告所採取的行動。您理應被告知：

- 針對被告所提的任何控告，或未提控告的理由，或控告的任何改變；

您在起訴過程中身為證人的任務：

被告/犯人將受處理的方式，例如是由法院處理或由替代法院方式，如初犯輕罰方式處理：

法院出庭、審訊、審判和任何上訴的日期與地點：

法院訴訟過程的最後結果，包括被告是否無罪釋放或被判有罪，以及所判刑罰。

有時候，警方可能有必要不透露某些資訊，以便協助其預防、偵測與調查罪行。在某些情況中，則是不能透露資訊以確保公平審判。

獲得書面陳述犯罪行為對您已造成之影響的機會。此份陳述稱為受害者受影響陳述。

警方或公訴官會詢問罪行影響您的情形，並協助您準備一份受害者受影響陳述。受害者受影響陳述是法官在判決犯人時必須考慮的事項之一，也是您讓法官了解以下情況的一個辦法：

- 罪行對您已造成的任何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
- 您財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罪行已對您造成影響的其他任何情況。

受害者受影響陳述通常是以書面提出，但也可以錄在錄音帶或錄影帶上。假如法官同意，您或您選擇的人也可以在法庭上向法官宣讀您的陳述。

# 重大罪行受害者

紐西蘭法律承認某些罪行對受害者具有特別嚴重的影響。因此，一些重大罪行的受害者依法會獲得特別確認。假如有以下情形，您便是一位重大罪行受害者：

- 您是一位性侵犯或嚴重攻擊的受害者；
- 您受到重傷；
- 罪行造成您的某位家人死亡，或造成該人再無能力照顧自己；
- 您對自身的安全或您任何家人的安全有持續且合理的恐懼。

假如您經歷以上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您理應也可以：

有機會表達您對於被告人交保釋放的看法，與獲得相關資訊。

假如一個人被指控犯罪(這個人可能被稱為被告)或犯人(這個人被判罪)向法院申請保釋，法官將會徵求您對於交保是否應該獲准的看法，並納入考慮。假如被告人被保釋，您也將獲得通知。

在決定准予或拒絕保釋時，法官有幾件事必須納入考慮，包括受害者的看法、被告未受監禁時從事犯罪(或進一步犯罪)的危險，及其犯罪前科。

依願選擇收到有關犯人的資訊，例如犯人出獄，或者暫時被釋放或逃獄。此程序稱為受害者通知體系。

您或許可以獲得您案件特有的更詳細資訊。警方或受害者顧問會告訴您，您是否有資格獲得該資訊。

## 如何申請獲得資訊？

您需要填妥一份警方申請表並提供您目前的地址。您也可以請他人代替您獲得此資訊。假如您合格的話，警方便會將您的資料轉給懲戒部或健康部，視犯人由哪個機構所照管而定。

假如您搬家，由您將新地址告知警方。即使您最初未選擇加入受害者通知體系，您還是可以申請加入。假如您認為自己有資格登記，或您想獲得更詳盡的資訊，請和您當地的警察局聯絡。

## 懲戒部理應提供您什麼資訊？

一旦懲戒部證實您的登記後，您理應可以得到有關以下資訊的通知：

- 逃獄或再度被捕；
- 於羈押、居家拘禁或服延長監管命令期間死亡；
- 服刑兩年或兩年以下犯人即將被釋；
- 暫時被釋，包括監外工作；
- 幫助您準備向假釋委員會審訊提出看法的資訊；
- 重召入獄申請的結果；
- 逃離以及完成居家拘禁；
- 申請延長監管；
- 被判違反法院所規定之居家監禁條件與釋放條件，紐西蘭假釋委員會所規定之假釋條件與延長監管條件。犯人在醫院就醫時，若犯人被釋放或逃跑，或允許休病假，衛生部也會通知您。

獲得就任何假釋犯人決定提出看法的機會，前提是您需在受害者通知體系名單之內，且罪犯監禁判決長於兩年。

犯人坐監服刑兩年以上時，您理應可從假釋委員會獲得以下資訊：

- 即將召開犯人假釋審訊的通知；
- 有關如何向假釋委員會提出看法的資訊；
- 有關如何向懲戒部要求犯人相關資訊以協助您提出看法的建議；
- 假釋委員會之決定的通知。

# 服務標準未被執行時該怎麼辦？

假如您是一位罪行受害者，您理應可以得到受害者約章內所列舉的服務標準。假如您覺得此標準未被執行時，您可以先和有關政府機構商談。假如您對於該機構的反應不滿意的話，可向以下單位提出申訴：

調查官公署(控訴不涉及警官時)，其通信地址為：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en, PO Box 10 152 Wellington，電話：0800 802 602，或瀏覽：  
[www.ombudsmen.parliament.nz](http://www.ombudsmen.parliament.nz)

獨立警察品行管理機構(控訴涉及警官時)，其通信地址為：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 PO Box 5025, Wellington，電話：0800 503 728。

隱私委員會(假如您覺得隱私未受到尊重時)，其通信地址為：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PO Box 466, Auckland，電話：0800 803 909。

# 關於刑事司法 程序

下表提供有關刑事司法程序：警方、法院、懲戒部和紐西蘭假釋委員會的任務，以及罪行受害者可能受牽涉之情形的資訊。在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您理應得到受害者約章內所列舉的服務標準。

## 警方

涉及到您的罪行被報告給警方時，警方會和您約談，以便決定最適合處理該事件的方式。這可能導致犯罪調查，也可能包括從您那兒取得一份有關罪行的陳述。

警方可能視您的需要，將您轉介給受害者支持機構或其他的社區或政府服務機構。您的資訊與該案件的資訊可能也會被提供給受害者法院服務部，由一位受害者顧問和您聯絡。

警方會告訴您有關調查的進展，以及針對被告所提的任何檢舉。警方也會告知您，您是否合格成為受害者通知體系的一部份。

## 地區/高等法院

警方成人初犯輕罰計劃(The Police Adult Diversion Scheme)容許某些已被控告的犯人接受「庭外調解」的方式處理，前提是該犯人須完成議定的條件。

視案件情況而定，而且假如證據充份時，則該嫌犯可能被起訴。

罪行的嚴重程度將決定該案件是否在地區或高等法院審理。

嫌犯可於第一次法院出庭時申請交保，而且如果該申請獲得法官准許，則在同意一些特定條件的前提下，他們在下次出庭以前便不須受到羈押。

假如您是某項重大罪行受害者，法官在決定准予交保前會先考慮您的看法。

假如嫌犯被起訴，您可能就會被傳為檢方證人。檢方乃由一位負責對嫌犯做不利指控，稱為「檢察官」的人所領導。

## 地區/高等法院 (續)

受害者顧問會提供您有關擔任檢方證人的任務，以及法庭上理應提供的資訊。即使您未被傳為證人，受害者顧問與/或檢察官也會告訴您該案件的進展情形。

警方會協助您準備一份受害者受影響陳述。假如嫌犯被裁定有罪，則在決定判決時，您的受害者受影響陳述就會受到法官予以考慮。

法官根據罪行的嚴重性與案件的細節狀況，可對犯人做各種判刑。在一些受害者因該罪行而遭受損失、情緒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的案例中，法官也可能命令犯人支付賠償金。

在一些成人法庭中，當犯人承認有罪，而且受害者與犯人雙方皆希望參與時，則犯人與受害者之間可舉行一場會議，做為解決與該罪行有關的一些問題的辦法。此過程稱為恢復性司法，而且唯有在受害者的意願下，於一個對受害者安全的環境中舉行。

## 青少年法庭

在青少年法庭中，年輕的犯人(14 — 16歲)會由家庭小組協商會(Family Group Conference)處理。家庭小組協商會乃是家人、年輕犯人與受害者一起舉行的一場會議，目的在決定如何讓該年輕犯人負起責任，以及如何鼓勵他們為其行為負責。

假如對您加諸罪行的人是一位年輕的犯人，您將有機會參與家庭小組協商會。

懲戒部會根據法院與紐西蘭假釋委員會所做的判決與命令處理犯人。判決包括以社區為基礎的判決、居家拘禁和監禁。

在以社區為基礎的判決情況中，犯人必須遵守法院所規定的條件。視判決而定，條件可包括電子監控、宵禁、參加改造計劃以及犯人可以居住和工作的地方限制。

居家拘禁涉及在認可的居住與工作場所的特定範圍內電子監控犯人，以及其他條件。

犯人在符合釋放條件、假釋條件或延長的監管命令，從監獄被釋放後，通知服務提供給那些被判居家拘禁犯人的受害者。

## 懲戒部

## 紐西蘭假釋 委員會

紐西蘭假釋委員會被判監禁期限兩年以上的犯人在服刑三分之一以後，必須得到假釋考慮。假如假釋被拒絕，則該犯人自那之後一直到被假釋或直到服刑期滿，必須每12個月得到假釋考慮一次。犯人的假釋由紐西蘭假釋委員會所決定。

假如您被登記在懲戒部的名單中，您便有機會就您案件中任何假釋犯人的決定向紐西蘭假釋委員會提出您的看法。您也會被告知委員會的決定。

# 罪行受害者可得之協助

一些政府機構與社區組織都可為您提供協助。該聯絡的對象與可獲得的協助類型則依您的個人需要而定。本指南這部份將提供罪行受害者可獲得之主要協助的相關資訊。如需有關服務的更詳盡資訊，或希望討論您的選擇，請致電全國受害者專線，號碼是0800 650 654。

## 家庭暴力資訊專線

### (Family Violence Information Line)

假如您遭受到身體、性方面或精神方面的虐待，包括來自配偶或家人或與您有密切關係者，可撥家庭暴力資訊專線「It's Not OK」獲得協助，專線號碼是0800 456 450。

您也可以向家庭法庭申請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保護令的目的在於保護您及您的子女免於進一步的暴力。

## 受害者法院服務部(Court Services for Victims)

整個法院體系都會為罪行受害者提供保密且專門的服務。

受害者顧問乃是司法部雇用來幫助罪行受害者的專門人員。

假如您是一位罪行受害者，警方便會將您的姓名與聯絡資料提供給受害者法院服務部，受害者顧問便會和您聯絡。

總體而言，他們的任務在於：

- 為受害者提供與其有關之案件的資訊；
- 告知受害者有關其在法院訴訟程序中的權利；
- 協助受害者參與法院體系。

## 協助參加法院或假釋委員會審訊

假如您將參加法院或紐西蘭假釋委員會審訊且須要協助到達該處的話，或許可以獲得幫助。受害者支持機構目前實施法院旅行協助計劃，該計劃會在合理情況下提供資金，協助一些重大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支付與參加審訊有關的旅行、住宿與兒童照顧費。

## 假如您遭受傷害

假如您因某項罪行而受到個人傷害，您可能有資格透過ACC獲得賠償和獲得治療協助。在大部份的情況中，「個人傷害」意指身體傷害。不過，假如您是一位性虐待受害者，且因該虐待而遭受精神傷害，則無論您是否已報案，ACC也會提供接受諮詢輔導的資金協助。

## 假如您是因罪行而死亡者的家人

殺人(謀殺)罪行受害者的家人、殺人罪行的目擊者以及第一到達現場者皆可透過受害者支持機構獲得諮詢輔導。

受害者支持機構乃由司法部所聘用，負責管理支付最高達1500元紐幣的無條件補助金給遭受經濟困難的殺人罪行受害者家屬。

殺人罪行受害者的受撫養家屬可能獲得ACC補償金。該補償金可能包括收入損失週補償金、生還者補助金，以及喪葬補助金。

# 罪行受害者重要聯絡資訊

以下是一些為罪行受害者提供服務的重要單位名單，  
包括政府機構與社區服務處以及有用的鏈接。有關可能  
協助您之服務單位的更詳盡資訊，可打電話向全國受害  
者專線查詢，電話號碼是0800 650 654或瀏覽網站

[www.victimsinfo.govt.nz](http://www.victimsinfo.govt.nz)

## 受害者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

電話：0800 VICTIM (842 846)

網址：[www.victimsupport.org.nz](http://www.victimsupport.org.nz)

## 婦女庇護所(Women's Refuge)

網址：[www.refuge.org.nz](http://www.refuge.org.nz)

## 受害者法院服務處(Court Services for Victims, CSV)

聯絡受害者法院服務處，請致電全國受害者專線

0800 650 654

## 意外事故賠償機構(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ACC)

一般查詢，請撥0800 101 996，或者性虐待受害者，

請撥 0800 735 566

網址：[www.acc.co.nz](http://www.acc.co.nz)

## 紐西蘭假釋委員會(New Zealand Parole Board)

電子郵件：[info@paroleboard.govt.nz](mailto:info@paroleboard.govt.nz)

網址：[www.paroleboard.govt.nz](http://www.paroleboard.govt.nz)



